

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文件

机职行委[2011] 11 号

关于开展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调整与换届工作的通知

有关职业院校、企业，相关单位：

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指委）是受教育部委托，由行业牵头组建和管理，对机械行业职业教育进行研究、指导、服务和质量监控的专家组织，是行业组织服务政府、企业和职业院校，开展职业教育的重要工作平台。行指委下设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专门工作委员会（以下统称专指委）。根据行指委章程和实际情况，报经教育部同意，现开展行指委调整和专指委换届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and 目标

此次调整、换届工作要认真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精神，紧密结合《“十二五”机械工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机械工业“十二五”人才培养规划》对技能人才培养的新要求，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行业指导作用 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职成〔2011〕6 号文件），全面加强行指委、专指委自身建设，使其成为专业水平高、指导能力强、富有活力，能够充分发挥行业指导作用，促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为建设装备制造业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的重要力量。

二、调整与换届的基本原则

（一）服务性原则。行指委及各专指委的建设，要适应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新要求，以深化教产结合、校企合作为重点，充分发挥机械行业职业院校、企业、协（学）会的综合优势，体现职业教育服务经济发展

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科技进步的改革方向，不断增强服务政府、企业、职业院校和促进产业、区域经济发展的能力和实效。

（二）权威性原则。行指委、专指委既要注意吸纳在机械职业教育领域品业兼优、具有影响力的专家、学者和教师，更要注重提升工作质量和专业水平，体现针对性、权威性和行业代表性，使工作成果更具行业特色和指导意义。

（三）自愿性原则。行指委、专指委是以自愿为基础组成的非行政性专家组织，其成员要热爱行业工作，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工作积极性，能自觉遵守行指委章程和有关工作条例，积极承担相应的工作。委员所在单位须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帮助，保证委员参与行指委、专指委工作的时间和精力。

（四）规范管理原则。要根据国家赋予行业的职责和要求，不断加强行指委、专指委自身建设，完善规章制度，增强工作的针对性、计划性和时效性，明确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职责，签订聘期责任承诺书。建立工作约束、激励机制和动态管理机制。

三、组织架构与工作方式

（一）行指委是机械职业教育最高水平、最具权威的专家组织，拟由45—50名专家组成，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拟成立若干分委员会，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的。

（二）行指委下设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专门工作委员会。

1、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包括：机械制造类、数控技术应用类、模具类、机电设备技术类、电气自动化类、材料工程类、汽车类、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类、经济与管理类、工业与艺术设计类等十个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专门工作委员会包括：公共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实验实训建设指导委员会、产教合作促进委员会、教育教学管理与研究指导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工作委员会。

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分类和专门工作委员会成员类别见附件1。

3、各专指委在行指委的领导下，根据本专业领域和专门工作特点，以提高教学质量为核心，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开发、师资队

伍建设、教材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产学研合作等方面工作。

（三）各专指委人员配备要求和工作方式，详见行指委章程（附件2）。

四、入选条件

（一）行指委及专指委委员主要由机械行业、企业资深技术、管理专家，具有较高水平和较强影响力的职业院校领导、教育专家和教学教研一线骨干教师组成。

（二）行指委及专指委主任委员入选基本条件，一是其所在单位要具有一定的专业实力和较大的影响力，愿意并能够承担相应的工作；二是其本人确实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组织、协调和实施能力，能够胜任相关工作；三是要切实热心行业工作，能够保证必要的工作时间和精力投入。

（三）国家、省（市）级及行业教学名师，有企业工作经历的骨干教师优先入选。

（四）行指委及专指委其他入选及任职条件，详见行指委章程。

五、调整与换届程序

（一）各职业院校、企业及有关单位根据条件推荐相关人选，并填写“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人选推荐表”（附件3）。

（二）行指委秘书处依照相关条件并综合考虑职业院校与专业情况、地区分布、代表性等因素，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选人员名单。

（三）行指委及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审定初选人员名单。

（四）召开换届大会，公布委员名单，聘任新一届行指委、专指委成员。

六、相关事项和要求

（一）做好行指委调整和专指委换届工作是发挥行业指导作用、推动机械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的重要基础。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依照本通知要求和行指委章程，切实把本单位符合条件、最优秀的专家推荐上来。

（二）行指委将在2010年教育部公布的行指委成员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现有专指委委员将不予自然保留，一律重新聘任。原则上各单位只能

向每一专指委推荐 1 人，最多推荐 5 人。

（三）欢迎各职业院校推荐与本校合作密切、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和
管理专家参加有关专指委。所推荐的企业委员人选，不占本校推荐名额。

（四）请各单位认真组织推荐工作，于 12 月 25 日前将“全国机械职业
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人选推荐表”发邮件或传真至行指委秘书处，原件
寄至秘书处。

（五）各单位对行指委调整和专指委换届工作有何建议和不明之处，
请与行指委秘书处联系。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

单位：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 邮编：100823

联系人：郑丽梅 刘亚琴

电话：010-68595051、68595038

传真：010-68537882（自动）

E-mail: jixiehzw@126.com

网址：www.cmedc.com

- 附件：1、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分类和专门工作委员会成员类别
2、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3、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人选推荐表

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主题词： 机械 职业教育 行指委 换届 通知

抄报：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附件 1:

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分类与专门工作委员会成员类别

1、机械制造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高职：机械设计与制造、机械制造与自动化、精密机械技术、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船机制造与维修等专业；

中职：机械制造技术（含通用机械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农业机械制造、机械产品再制造技术等专业方向）、机械加工技术、船舶制造与修理、船舶机械装置安装与维修等专业。

2、数控技术应用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高职：数控技术等专业；

中职：数控技术应用等专业。

3、模具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高职：模具设计与制造等专业；

中职：模具制造技术等专业。

4、机电设备技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高职：数控设备应用与维护、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自动化生产设备应用、电子仪器仪表与维修等专业；

中职：机电技术应用、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制冷和空调设备运行与维修、机电产品检测技术应用、光电仪器制造与维修、医疗设备安装与维护等专业。

5、电气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高职：电气自动化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生产过程自动化技术、检测技术及应用、自动化设备及应用等专业；

中职：电气运行与控制、电气技术应用、电机电器制造与维修、工业自动化仪表及应用等专业。

6、材料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高职：金属材料与热处理技术、焊接技术及自动化、材料成型与控制技术、材料工程技术等专业；

中职：焊接技术应用、金属热加工、金属表面处理技术应用等专业。

7、汽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高职：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汽车整形技术、汽车电子技术等专业；

中职：汽车制造与检修（含摩托车制造与维修、电动汽车制造与维修、拖拉机制造与维修等专业方向）、汽车电子技术应用、汽车运用与维修等专业。

8、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高职：应用电子技术、电子仪器仪表与维修、计算机应用技术、软件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系统维护、动漫设计与制作等专业；

中职：计算机应用、计算机网络技术、客户信息服务、电子技术应用等专业。

9、经济与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高职：机械制造生产管理、会计、经济管理、国际商务、工商企业管理、物流管理等专业；

中职：物流服务与管理、会计、电子商务、统计事务、市场营销、金融事务等专业。

10、工业与艺术设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高职：工业设计、产品造型设计、玩具设计与制造、旅游工艺品设计与制作、雕刻艺术与家具设计、艺术设计、包装技术与设计、广告设计与制作、装潢艺术设计等专业。

11、公共课教学指导委员会

所含课程：数学、语文、英语、理化、制图、体育、德育及专业基础公共课等。

12、实验实训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要成员包括：各院校实验实训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企业人员。

13、产教合作促进委员会

主要成员包括：各院校科研和产学研合作工作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企业、科研院所人员。

14、教育教学管理与研究指导委员会

主要成员包括：各院校教育教学管理和教学研究的主要负责人等。

附件 2:

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2011 年 12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指委)是受教育部委托,由行业牵头组建和管理,对机械行业职业教育进行研究、指导、服务和质量监控的专家组织,是全国机械行业人才培养工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有效发挥其应有的作用,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行指委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职业教育和人才工作等方针、政策,针对机械工业发展的特点与需求,调动和发挥行业及企事业单位的积极性和资源优势,加强对机械行业职业教育的宏观指导,深化教产结合、校企合作,服务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促进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升,不断增强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建设装备制造业强国的能力。

第三条 行指委及各专指委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5 年,由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聘任并颁发聘书,并按规定向教育部有关部门报备。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四条 行指委由全国开设与机械工业相关专业的职业院校,机械行业专业技术组织、企事业单位及有关教育研究机构的相关专家组成,由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牵头组建,并具体负责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行指委由 45-50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4-6 名、秘书长 1 名。行指委秘书处设在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

第六条 行指委下设若干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专门工作委员会(以下统称专指委)。各专指委由 20-25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4 名、秘书长 1 名,秘书长原则上由主任委员单位本专业负责人担任。

根据工作需要和专业特点，专指委可分设高职委员会、中职委员会，并依上款分别配备相关人员。

第七条 行指委及各专指委工作由主任委员主持，副主任委员分工协作开展工作，秘书长协助主任委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三章 职责任务与权利

第八条 行指委及各专指委的主要职责：接受有关政府部门的委托，组织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提供咨询服务；开展机械工业职业岗位分析和人才需求预测，研究并提出各类技能人才的培养要求；按照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要求，指导行业职业院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资源建设；推进教产结合、校企合作，开展各类专业标准制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和教学教研成果评选活动；反映行业及行业职业院校诉求，组织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提供信息和技术服务。

第九条 行指委主要工作是：研究确定机械行业职业教育总体发展方向和目标，提出并组织实施机械行业职业教育长远性、综合性的重大业务项目，对国家有关职业教育和产业发展政策、动态等进行研究、论证并提供咨询服务，组织领导各专指委开展行业职业教育有关工作。

第十条 专指委主要工作是：在行指委的领导下，根据专业教学和专门工作的特点和需要，以加强专业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重点，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开发、师资队伍建设、教材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产学研合作及教育教学研究与交流等工作。

第十一条 承担有关部门、行业企业、职业院校委托的其他有关职业教育与人才培养方面的工作。

第十二条 行指委、专指委成员及所在院校，享有优先获取、使用行业优秀工作成果及教学资源的权益；享有对委员会工作批评、建议和监督权；享有退出委员会等权利。

第四章 任职条件

第十三条 行指委及各专指委委员应具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水平高、实际工作经验丰富、作风正派、身体健康、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

第十四条 行指委委员主要为行业、企业资深技术与管理专家，具有较高水平和较强行业影响力的职业院校领导以及教育专家等。

第十五条 专指委主任委员原则上由具有本专业背景的院校级领导担任。主任委员院校要具有一定的专业实力，愿意并能承担相应的工作；主任委员要在本专业领域有较大影响，并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协调能力，能够保证专指委工作必要的工作时间和精力投入，具有较强的责任心。

第十六条 专指委副主任委员原则上由本专业的院校级领导或系(院)主任担任，应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造诣和较突出的专业建设、教学管理和产学研成果，能够协助主任委员做好本专指委的工作。

第十七条 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委员，原则上应是具有一定的教学成果和实践经验，并代表本校专业水平的专业负责人或专业带头人。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的委员，需为本单位相关方面工作的主要负责人，熟悉并热爱行业工作，具有较高的工作热情 and 业务水平以及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精神，能够积极参加行业职教工作。

第十八条 行业、企业等方面的委员原则上应具备与职业教育相关专业结合紧密的工作背景，并在本单位或相关专业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能够对行业职业教育发挥促进和带动作用。

第五章 工作方式

第十九条 行指委及各专指委根据本章程和行业职业教育的实际，在主任委员的领导下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开展有关工作，抓好落实；各专指委要及时将工作情况报行指委秘书处。

第二十条 行指委及各专指委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工作会议，因工作需要可召开主任委员扩大会议或部分委员参加的专题会议，研究、确定相关工作事宜。

第二十一条 逐步建立和完善行指委及专指委委员动态管理机制。明确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职责，并签订聘期工作责任承诺书。任职期间，多次不参加行指委和专指委活动的，经行指委考察确认后，予以解聘；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的，可申请辞聘，经行指委研究后，决定是否予以解聘。

第二十二条 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要努力为行指委及各专指委开展工作创造条件。行指委及各专指委委员所在单位应对行指委、专指委的工作给予大力的支持，并为本单位的委员参加相关活动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活动经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专指委依据本章程制订工作条例或工作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3:

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人选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职 称	
现任职务		工作部门		办公电话	
手 机		E-MAIL			
拟推荐 专指委	专指委名称: () 主任委员 () 副主任委员 () 委员				
主要工作 简 历					
近五年取得 的主要教学 与科研成果					

对专指委工作的认识和主要工作设想(推荐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填写)	
单位推荐意见: 该同志符合推荐条件,同意推荐其在专指委任职,并对其承担专指委工作所需必要条件予以保证。 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署人职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被推荐人意见:本人自愿参加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并承诺遵守行指委章程,按时参加各项活动,积极承担相应工作,为机械职业教育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被推荐人(签字): 年 月 日	